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 - 005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2月1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对照表附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会议以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会议以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338页第十三节/六/（二）/8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中关于“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本项目。”的内容，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7,2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后，由荆门格林美在当地开立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公司已出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余和平先生、马怀义先生、郑旭先生、周中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定安先生、潘峰先生、曲选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彭星国先生、周宁先生、秦美芳女士、林元芳先生此任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任职，对于几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此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十四、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0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 附件一

##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表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p> | <p>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万股，于201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p> |
| 2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侧贤基大厦一栋4L，邮政编码518102。</p>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邮政编码518101。</p>   |
| 3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2万元。</p>   |
| 4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p>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p>    |

|   |  |  |
|---|--|--|
|   | 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   |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
| 5 |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9,33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 6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p> |

|   |   |   |
|---|---|---|
|   |   | <p>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
| 7 |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

|   |  |   |
|---|--|---|
|   |  |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8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p>  |
| 9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p> <p>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所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资产抵押所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p>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p> <p>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所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资产抵押所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p> |

|  |   |
|--|---|
| <p>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p> <p>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p> <p>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p> <p>    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    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p> <p>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p> <p>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p> <p>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    |  |  |
|----|--|--|
| 10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 11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

|  |  |
|--|--|
| <p>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董事会、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就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报告。</p> <p>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p> |
|--|--|

|    |   |   |
|----|---|---|
|    |   | 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
| 12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
| 13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提取职工医疗、退休保险基金，职工享受相应保险待遇。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职工的招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 14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 附件二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出生，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环境友好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5%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敏，女，汉族，1959年出生，会计学大专学历。安徽省马钢公司中板厂任财务科长、在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任财务经理、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任财务总监，2001年1月—2007年2月为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王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1.2774%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开华先生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和平，男，汉族，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1982年2月-1984年11月在轻工业部食品工业局任助理工程师，1984年11月-1987年7月任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工程师，1987年8月-1994年11月任广东轻工发展进出口公司出口部副经理，期间：1989年1月-1994年4月派驻香港华轻（香港）开发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1994年12月-2000年7月任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2000年8月-2003年2月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

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怀义，男，汉族1962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荆州地区水泥厂能源科副科长、荆州地区建材局生产科副科长、荆门市水泥总厂副厂长、湖北经和陶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湖北金宇水泥厂（集团）厂长兼党委副书记、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省金宇华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13.0939 %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旭，男，1970年5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3年7月获中山大学EMBA。1990年1月-1992年4月：就职于黄埔口岸发展公司；1992年4月-1997年3月：任黄埔建翔码头中转部经理；1997年3月-2004年12月：任广州中汽协骏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广州龙星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中斌，男，1964年11月出生，西北纺织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毕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86年.9—1993年.12黄石纺织机械厂技术员、科长；1994年—2000年10月中物集团从事进出口业务，先后任经理、分公司总裁；2000年.11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市天有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天有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工程大学艺术工程学院董事长、江汉大学现代艺术学院董事长、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董事长。有近13年从事进出口业务、风险投资（高技术和教育投资）的经历，成为中国民营资本投资教育的成功企业家之一。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定安，男，汉族，1945年出生，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2年-2005年：华

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05年-2007年：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副院长；2008年至今：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政协广东省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亚太华夏财务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广州港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28）独立董事、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000020)独立董事。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峰，男，汉族，1963年出生，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今，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历任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先进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曾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工程师、北京航空永磁材料厂厂长。1999年入选教育部跨世纪人才计划，2003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支持，在金属功能材料等方面从事相关研究工作。发表论文百余篇，4项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获得包括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等奖等7项科技成果奖励。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曲选辉，男，汉族，1960年出生，博士，2001年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曾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粉末冶金研究所第一副所长。主要从事先进粉末冶金材料与技术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持完成了包括国家973计划和86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在内的40余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5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60余项，其中已授权45项，合作出版著作4部，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60多篇，其中被SCI收录130余篇、EI收录240余篇。曾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北京市优秀教师等荣誉。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